

最高法院民事提案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897號

再 抗 告 人 郭 芬 芳

代 理 人 林 志 忠 律 師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住同上

本庭評議後，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爰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

主 文

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

理 由

一、本案基礎事實

債務人甲積欠債權人乙銀行連帶保證債務未償（金額為新臺幣1,500萬元、美金71萬5,691.37元本息及違約金），乙持對甲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依第三人丙保險公司所陳報如附表所示以甲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明細（丙於覆函內謂：其中多數保單已繳費期滿，尚未繳清者亦將屆繳費終期），於民國105年7月18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上開人壽保險契約，命丙將解約金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乙。甲以執行法院代伊終止人壽保險契約，其執行方法不合法為由，聲明異議。

二、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三、本庭擬採之法律見解

人壽保險契約因預繳保費累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而具有之「不喪失價值」，得由要保人依保險法規定加以運用，該運用保單「不喪失價值」之權利，屬要保人之財產權，固非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惟仍應以適法執行方法為之。執行

01 法院基於執行解約金之目的，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
02 險契約，其將保單價值換價為「解約金」之同時，亦使非執
03 行標的之保險契約失其效力，致要保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4 如受益人）喪失保險契約之保障，所造成之損害無從彌補，
05 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非法之所許。

06 四、上開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涉及執行法院對於壽險契
07 約之「不喪失價值」，能否以終止契約方法強制執行或應採
08 如何方法強制執行之法律爭議，而有即時統一見解之必要性
09 。

10 五、本庭指定庭員梁玉芬法官為民事大法庭之庭員。

11 六、依據：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3。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4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15 法官 周 舒 雁

16 法官 陳 麗 玲

17 法官 黃 書 苑

18 法官 梁 玉 芬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附表

保單號碼 生效日	104年5月7日保單價 值準備金	保單內容
111000022373 84/5/1	NT\$328,266。	終身壽險附加醫療及意外險
111000041198 86/3/14	NT\$403,592。	祿型終身壽險附加醫療險
111000042439 86/4/28	NT\$822,239。	祿型終身壽險
111000042453 86/4/28	NT\$587,313。	祿型終身壽險
111000084062 88/2/2	NT\$584,265。	福型終身壽險
111000042446 86/4/28	NT\$587,313。	祿型終身壽險
111000029018 85/1/29	NT\$1,550,175。	祿型終身壽險
111000027501 84/11/30	NT\$653,961。	祿型終身壽險
111000042422 86/4/28	NT\$499,108。	祿型終身壽險
111000024195 84/6/26	NT\$675,038。	祿型終身壽險
111000030271 85/3/22	NT\$382,943。	祿型終身壽險

